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



捷富睿诚
CONSULTING MANAGEMENT

采购人: 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2年 月 日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788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5
2. 资金来源	17
3. 投标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招标文件	17
5. 招标文件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投标文件构成	20
11. 投标报价	23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3
13. 投标保证金	24
14. 投标有效期	24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标及评标	25
19. 开标	25
20. 资格审查	26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7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投标偏离	29
24. 投标无效	29
25. 比较和评价	31
26. 废标	33
27. 保密要求	33
六、确定中标	33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3
30. 采购任务取消	33
31. 中标通知书	33
32. 签订合同	34
33. 履约保证金	34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5. 预付款	34
36. 廉洁自律规定	34
37. 人员回避	35
38. 质疑与接收	35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6
40. 合同公示	37
41. 验收	37
42. 履约验收公示	37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货物明细	38
三、其他要求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5
2. 中、小微企业	55
3. 监狱企业	5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6
二、评审办法	57
三、评标标准	57
（一）初步评审	57
（二）详细评审	58
四、结果确认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开标一览表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	63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788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30.40 万元，共分为 5 个包；其中：包 A:有创呼吸机：25.00 万元；包 B: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69.00 万元；包 C:空气消毒机、手术床、医用吊塔：101.20 万元；包 D:抢救车（车床一体）、超声波治疗仪：22.00 万元；包 E:短波治疗仪（2 套）：13.20 万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包。(3)实施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4)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供货要求以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最快供货期为准。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6)质量要求:合格。(7)质保期及售后: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①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2）①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①的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 址：淄博市共青团西路 54 号

联系方式：0533-236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2 楼

联系方式：0533-280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财华

电 话：0533-2808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名 称：淄博市中心医院</p> <p>地 址：淄博市共青团西路 54 号</p> <p>联系方式：0533-236021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2 楼</p> <p>业务联系人：赵财华</p> <p>电 话：0533-2808033</p> <p>邮 箱：jfrc2021@163.com</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①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p> <p>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本项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预算总额 230.40 万元，共分为 5 个包，包 A:有创呼吸机：25.00 万元；包 B: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69.00 万元；包 C:空气消毒机、手术床、医用吊塔：101.20 万元；包 D:抢救车（车床一体）、超声波治疗仪：22.00 万元；包 E:短波治疗仪（2 套）：13.2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答疑会描述：不组织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与要求：\
11.1	<p>报价要求：</p> <p>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的出厂价、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缺陷修复费、货物涨价风险费、检验检测费（如需检测还包含供应商企业自检费用）、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验收、售后服务、维护保养、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不可预见风险（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一切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p> <p>2、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p>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00 分
19.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巩柳

	<p>联系方式：0533-2360215</p> <p>受理单位：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2 楼</p> <p>联系人：赵财华</p> <p>联系方式：0533-2808033</p> <p>邮编：255000</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100 万以内按 1.5%，100 万-500 万之间按 1.1%，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2994359417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六路支行</p> <p>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开标后 5 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本项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p>

	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交付期限：以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最快供货期为。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本项目维保质保期为 1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

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

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

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本项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8)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9) 类似业绩汇总表

(10)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6.4 技术评审文件

- (1) 货物使用性能
- (2) 货物质量
- (3) 安装调试方案
- (4) 安排计划维修响应
- (5) 保障措施

10.6.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

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

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床呼吸机等设备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0.40万元，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每个标包预算金额，如超过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货物及分包明细

A: 包一有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1套）

（一）基本要求

- 1、气动电控治疗型呼吸机，非涡轮或活塞式电动电控呼吸机。
- 2、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可升级新生儿功能，最小设置潮气量 2ml。
- 3、吸气阀、呼气阀可徒手拆卸和安装，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呼气阀两侧具备金属膜片可自动加热，避免呼出端产生冷凝水影响传感器精度，保证潮气量精准。呼出端无需积水杯。
- 4、标配两套呼气阀，便于替换消毒。
- 5、≥12 英寸彩色全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可调整显示器角度进行 360° 旋转。
- 6、全触屏无按键，无死角，便于消毒。
- 7、最多可同屏显示≥5 道波形和 2 个呼吸环图，波形图和环图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同时在主界面波形区域可选择波形刷新速度、波形风格、5 分钟短趋势图。
- 8、具有辅助压监测功能，可进行跨肺压、食道压、跨膈压、胃压等参数监测，帮助临床医生评估通气效果，指导临床设置患者 PEEP 等指标。
- 9、内置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同时可以多选配 1 块电池，持续待机 180 分钟。
- 10、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功能，可根据患者身高自动关联理想体重及潮气量参数。
- 11、具备肺牵张指数（SI）监测，以指数方式显示肺过度膨胀或塌陷状况，知道临床 PEEP 滴定。
- 12、具有吸气压与时间的乘积（PTP）监测，实时指导评估肺部通气状态。
- 13、可实时查看空气气源及氧气气源压力。
- 14、具备系统自检及管路测试两项自检，进行图形化指引自检操作。可以对呼吸机管路、

传感器、阀体、泄漏、管路顺应性、阻力等参数进行检测。

（二）通气模式

1、有创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模式（VC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PRV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VCV）+PS、SIMV（PCV）+PS、SIMV（PRVC）+PS、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alPAP）、压力支持通气（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模式；无创通气模式：PCV、PSV、CPAP 等无创通气模式。

2、具备流量支持功能，容量控制通气（VCV）模式下，可开启和关闭流量支持功能，在吸气阶段检测到病人有自主吸气动作，机器可根据病人吸气动作自动调节流速和时长，提供适应性流量补偿，满足病人所需潮气量，减少人机对抗。

3、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设置氧疗流速、氧浓度、PEEP。

4、标配双管高流量氧疗功能和菜单，可设置压力限定。对清醒肺不张的患者有治疗作用，对 COPD 患者可减少触发做功，促进残气量的排出。

5、具备 ATC 自动插管补偿功能，可以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进行补偿，可设置补偿百分比，进行精确补偿保证插管末端压力与呼吸机设置压力保持一致。

6、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alPAP）下：以两种水平的压力（高压相和低压相）进行正压通气，允许并鼓励病人全程自主呼吸，在高压相和低压相都可分别设置 PS（压力支持），锻炼病人呼吸功能，减少对呼吸机的依赖。

7、叹息功能：根据病人情况不同，可对叹息间隔时间、叹息次数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8、备份通气：备份通气时间可根据病人不同进行选择，范围值：5S-60S。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10ml-4000ml（VCV 容控模式下）

2、压力触发：-20cmH₂O~-0.1cmH₂O

3、流速触发：0.5~20L/min

4、压力支持：1~100cmH₂O

5、压力控制：5~100cmH₂O

6、吸气时间：0.1-10.0s

7、呼吸频率：1-100bpm

8、呼气末正压（PEEP）：0-50cmH₂O

9、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高压水平）：1~100cmH₂O

- 10、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高压水平压力支持）：1~100cmH₂O
- 11、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低压水平）：0~50cmH₂O
- 12、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低压水平压力支持）：1~100cmH₂O
- 13、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
- 14、氧疗流速：成人/小儿 2~60L/min

（四）监测功能

1、实时波形：容量-时间、流速-时间、压力-时间，可选配 CO₂、SPO₂ 波形监测。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压力-流速环，可选配容积-CO₂ 环。

2、具有 P-V 工具，可自动确认高低拐点，帮助临床确定最佳 PEEP 值。

3、压力/容量参数：平均气道压、气道峰压、吸气平台压、驱动压、最小气道压、呼吸功、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等参数。

4、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时间常数。

5、具有动态肺功能，图形化显示病人肺部通气状态，实时反映病人肺顺应性、气道阻力自主呼吸频率等指标参数。

6、具备多种脱机参数监测显示：包括 P0.1、NIF、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自主触发次数等参数监测。

7、具备肺力学测量功能，可测量静态顺应性、气道阻力、PEEP_{tot}、PEEP_i、驱动压等数值。

8、低流速 P-V 工具，最低设置流速 2L/min。

9、可选配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同时显示二氧化碳波形图及环形图。

10、可选配 SPO₂ 监测模块，实时显示 SPO₂ 波形及数值。

（五）报警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360 度报警灯无死角显示。

2、发生报警时，可快速在通气界面主监测参数区对主要报警参数范围值进行设置，无需进入二级菜单方便临床医生操作。

3、分钟通气量：高：0.2~100L，OFF；低：OFF，0.1~50L

4、气道压力：高：10-105 cmH₂O；低：OFF，1-100cmH₂O

5、呼吸频率：高：1-160bpm；OFF 低：OFF，1-150 bpm

6、窒息报警：5-60s，OFF

7、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 5 min。

8、报警静音计时： ≤ 120 s

9、其他：管道脱落、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电池故障、呼气口阻塞、系统断电、空气气源压力低等报警。

10、在通气主界面可快速查看报警日志，可显示 ≥ 10 条报警信息。

(六) 其他功能

1、雾化系统：具备气动雾化功能。可选配 Aerogen 震动网筛式雾化，提升患者雾化效果。

2、具有 USB 数据导出接口，可将截屏文件导出到 U 盘上（缓存图片 ≥ 200 张）进行病例分析使用。

3、具备 HDMI 高清接口，可将呼吸机屏幕实时投放到高清显示器和投影仪上进行教学使用。

4、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通气、波形冻结、截屏等功能。

5、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具备进度条及操作提示，同时断开呼吸机管路后机器不会进行送气及报警，连接呼吸机后会自动进行送气。

6、具有触发提示功能，可观察患者在过去一分钟和一小时内患者触发次数，帮助医生评估患者触发做功情况。

7、事件记录功能，可进行报警、设置、功能事件类型进行记录，记录条数 ≥ 5000 条。

B: 包二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1套）

(一) 硬件参数

1、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3、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 ≥ 4000 mAh，双供电模式。

4、主机可接地线，避免电磁干扰。

5、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6、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 V (r. m. s)

7、分辨率： ≤ 0.5 μ V (r. m. s)

8、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9、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10、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50-900 μ 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 μ s 可调节。

11、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1-250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2、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二）软件参数

1、标准盆底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耗时少于 2 分 40 秒。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数值、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3、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4、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并给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波形可预览、查看等。评估阶段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可实现常规显示与肌电信号全屏显示的自由切换。报告可发送至患者手机，随时查看。

5、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有多种针对腰背部肌肉进行的生物反馈治疗方案，具有至少 3 种以上体位的生物反馈方案，可从视觉和听觉角度，进行动画及音乐的生物反馈治疗。

6、生物反馈方案可设置治疗时间，自由调节肌电反馈阈值，并显示肌电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实时值。

7、系统可对每次生物反馈治疗的全过程进行打分，并在治疗结束以及治疗记录中显示，方便对每次的治疗进行评价参考。治疗记录中同时显示本次训练的目标肌电阈值。

8、评估阶段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可实现常规显示与肌电信号采集全屏显示的自由切换。

9、设备可连接无线打印机，直接打印肌电评估报告。

10、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游戏训练。

11、电刺激方案自定义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12、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以及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13、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不同部位的治疗。

14、系统具备产后康复和综合康复的双方案库，可在系统设置中进行模式切换并在主界面显示。

15、产后康复方案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16、所有电刺激方案的刺激电流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17、系统可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可统计设备内不同方案的治疗人数和人次，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18、自动检测通道连接，电极脱落有提示保护，保证治疗安全。

19、系统支持与同品牌生物刺激反馈类大型设备实现数据互传。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1套）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主机	<p>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leq 5\%$；</p> <p>电机自动识别功能；</p> <p>大功率微电机式开颅和高速磨钻完美结合；</p> <p>7寸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p> <p>动力采用先进微电脑控制系统，系统功能多、噪音低、工作稳定；</p> <p>具有刀具选择功能，也可以在通用模式下使用；</p> <p>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p> <p>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90-260V宽电压电源设计；</p> <p>产品通过安全认证，企业通过CMD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2	脚踏开关	<p>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p> <p>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p> <p>踏板高度48mm，减轻脚疲劳；</p> <p>精致小巧，造型时尚；</p> <p>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1350N（138kg），舒适耐用。</p>
3	微电机	<p>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开颅用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50W，输出扭矩2.86N·cm，转速可达40000r/min；</p> <p>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 65\text{dB}$，工作最高温度$< 40^\circ\text{C}$；</p> <p>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23.5mm，重量127g。</p>
4	颅骨钻手柄	<p>体积小，最大外径$\phi 30\text{mm}$，长130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0.445kg，可高温高压消毒；</p> <p>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p> <p>转速为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66\text{dB}$。</p>
5	颅骨钻头	<p>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p> <p>高精度快装卸接口设计；</p> <p>钻头规格：$\phi 9\text{mm}$；</p>

		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 HRC58 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6	颅骨铣手机	结构小巧，最大柄径 22mm，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操作方便； 超轻，重量 148g，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 40000r/min，空载噪音<67dB，工作最高温度<40℃；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脑膜护鞘设计，最小铣切半径 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 可高温高压消毒。
7	颅骨铣刀	专利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头端直径 $\Phi 1.6\text{mm}$ ，铣切颅骨缝隙 1.6-2.34mm。
8	磨微电机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00W，转速可达 40000r/min，操作方便；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 20mm，重量 110g； 急停时间<0.2s。
9	磨钻手柄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最大直径 20mm，角度 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最高转速 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7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38℃；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10	磨钻头	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 圆柱度0.01mm，直线度0.005mm，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1mm； 金刚砂球形磨钻头： $\Phi 1.0\text{mm}$ ，柄径 $\Phi 2.38\text{mm}$ ； 不锈钢球形磨钻头： $\Phi 2.0\text{mm}$ ，柄径 $\Phi 2.38\text{mm}$ ； 最高转速 80000r/min。

相关配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微电机	1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开颅用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输出扭矩 2.86N·cm，转速可达 40000r/min；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 23.5mm，重量 127g。
2	颅骨钻 手柄	1	体积小，最大外径 ϕ 30mm，长 132mm，重量 0.488kg，可高温高压消毒； 带手柄，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转速为 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6dB。
3	颅骨铣 手柄	4	结构小巧，最大柄径 22mm，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操作方便； 超轻，重量 148g，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 40000r/min，空载噪音<67dB， 工作最高温度<40℃；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 可高温高压消毒。
4	铣手机 护靴	4	脑膜护鞘设计，最小铣切半径 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
5	微电机	1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00W，转速可达 40000r/min，操作方便；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 20mm，重量 110g，操作方便； 急停时间<0.2s
6	磨钻手 柄	5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最大直径 20mm，角度 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最高转速 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7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38℃；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

			作
--	--	--	---

C: 包三空气消毒机、手术床、医用吊塔:

空气消毒机（数量 27 套）

1、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安装方式：壁挂式。

3、最大适用体积：100 m³

4、额定循环风量≥1000 m³/h

5、杀菌区电场强度≥7500V，积尘区电场强度≥3500V。

6、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0.005mg/m³（提供检测报告）

7、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³ 房间达到十万级洁净度要求。

8、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大于 99.99%，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9、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体积为 100 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提供检测报告）

10、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11、外壳材质要求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

12、过滤网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

13、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14、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

15、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

16、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

17、程控数量（定时消毒）≥5 组。

18、模块化设计，方便维护保养。

19、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0、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21、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

22、报警功能要求：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

23、产品证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手术床（1 台）

参数要求:

1、手术台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和附件等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台面框架采用优质高强度铝合金，防锈，易清洁消毒，抗污染，满足手术室感控要求。

2、手术床采用五段式床身设计包括：头板、背板、腰桥、臀板和分体式腿板，可满足不同手术体位调整需求。

3、采用电动液压驱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可电动调节台面升降、台面前后倾、台面左右倾、背板转折、台面纵向移动等 5 组主要动作。

4、手术床底座外壳采用高强度阻燃材料，耐腐蚀、易清洁、永不生锈。

5、刹车采用电动液压刹车，遥控器一键刹车，安全稳定。

6、设有一键复位功能、一键屈曲反屈曲和反向体位键功能，手控器设有误操作锁开关。

7、电源 AC220V 50Hz，间歇方式运行，进液防护分类 IPX4。

8、主要技术参数：（提供能检测报告）

1) 台面长度 $\geq 2100\text{mm}$ ；台面宽度 $\geq 520\text{mm}$

2) 台面最低高度 $\leq 700\text{mm}$ ；台面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3) 台面前倾/后倾 $\geq 30^\circ$ ；台面左倾/右倾 $\geq 20^\circ$

4) 背板上折角度 $\geq 80^\circ$ ，背板下折角度 $\geq 30^\circ$

5) 头板上折角度 $\geq 60^\circ$ ，下折角度 $\geq 90^\circ$

6) 腿板下折角度 $\geq 90^\circ$ ，外展角度 $\geq 90^\circ$

9、手术床台面和床垫采用能透 X 射线材料制成，便于透视摄影。

10、标配大容量蓄电池，可满足 ≥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11、标配双层记忆海绵床垫，具有减压、吸震、透气、防静电和慢性回弹等特性。

12、头腿板采用进口气弹簧助力调节，操作方便，安全稳定。

13、头腿板可拆卸，可互换。互换后有大于 1400mm 超大透视空间，可满足各种 X 光透视手术需求。

14. 电源线具有防脱出功能，有效防止虚接及接触不良；配备急停开关，可在紧急情况下一键切断所有电源，保证使用安全。

15、产品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双认证，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质量保证。

医用吊塔（15 个）

参数要求

- 1、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承载性能更好。（提检测报告）
- 2、主体表面采用优质环保抗菌涂层静电喷涂，具有抑制细菌再生的作用。（提供检测报告）
- 3、配置机械刹车，所有转动轴均采用进口轴承。
- 4、横梁长度 2000mm-3000mm，长度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6、吊桥横梁承重 $\geq 350\text{kg}$ ，符合四倍承载安全系数。
- 7、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严禁安装在横梁上。
- 8、功能柱箱体 ≥ 5 个工作面，气电可分布于不同的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提供实物照片）；
- 9、功能柱采用电气分离设计，气电之间的距离 $\geq 0.2\text{m}$ ，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
- 10、气体管路进口医疗专用橡胶软管，符合 IS05359-2014 标准。
- 11、托盘为铝合金材质，一体压铸成型，无拼接缝隙，具有高承载性能，最大承载 $\geq 80\text{kg}$ ，符合四倍承载安全系数；
- 12、输液臂高强度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最大承载 $\geq 18\text{kg}$ ，符合四倍承载安全系数，双关节阻尼可调输液臂定位简单可靠；
- 13、抽屉主体为铝合金型材结构，配置隐藏式自吸式阻尼滑轨，最大承载 $\geq 15\text{kg}$ ，符合四倍承载安全系数；（提供检测报告）；
- 14、吊塔通过防尘检测，防尘等级 $\geq \text{IP4X}$ ；外壳防火等级为 UL94-V0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5、滑车运动方式采用线性直线导轨，功能柱移动距离 $\geq 500\text{mm}$ ；
- 16、配置要求；

干区：

- （1）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可定制；
- （2）气体终端（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1 个）；
- （3）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8 个；
- （4）电源指示灯 2 个；
- （5）网络接口 2 个；
- （6）等电位柱 2 个；
- （7）两层托盘，一个抽屉，

湿区：

- (1)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可定制;
- (2) 气体终端 (空气 1 个, 负压吸引 1 个, 氧气 2 个);
- (3) 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8 个;
- (4) 电源指示灯 2 个;
- (5) 网络接口 2 个;
- (6) 等电位柱 2 个;
- (7) 两层托盘, 一个抽屉
- (8) 双关节旋转伸展臂 1 套。
- (9) 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1 套;

D: 包四抢救车 (车床一体)、超声波治疗仪:

抢救车 (车床一体, 数量 7 台)

(一) 基本参数:

- 1、规格: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130\text{mm}\times 780\text{mm}\times 585\text{mm}\sim 915\text{mm}\pm 10\text{mm}$
- 2、背部折起角度: $0\sim 75^\circ \pm 5^\circ$
- 3、腿部折起角度: $0\sim 40^\circ \pm 5^\circ$
- 4、头高脚低、头低脚高倾斜范围 $0\sim 18^\circ$
- 5、整床升降范围: 330mm
- 6、安全工作载荷: 180kg

(二) 工艺要求:

- 1、焊接工艺: 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 使其焊缝均匀渗透、强度高。
- 2、金属表面处理: 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 3、喷塑工艺: 经过 SGS 认证, 采用国际先进的静电喷塑处理, 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 22 道工序, 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蚀性能。
- 4、塑料加工工艺: 全新工程塑料。

(三) 床架:

- 1、整体床架采用钢管设计, 以精密焊接和螺栓连接。
- 2、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长 \times 宽为 $40\times 30\text{mm}$, 厚度 3mm
- 3、四角装设 PE 一体成型防撞保护装置。
- 4、底座壳部分 ABS 材质一体成型, 附 4000ml 氧气瓶置放槽以及植物槽, 提供宽大的储物空间。
- 5、床身左右两侧中央设有踏板以操作整体升降以及头低脚高、头高脚底动作, 还设有第

五轮转向系统。

- 6、床身四侧均设有中控刹车操作踏板系统。
- 7、床头尾端均设有可折合收藏的推行把手。
- 8、床体两侧与床尾共设置 5 个防滑筋，两侧的防滑筋也可作约束带提手用。

（四）床面板：

- 1、床面板材质采用抗倍特板，整床可透 x-ray；
- 2、背部的升降采用手控气弹簧，可以无极调节升降角度。

（五）护栏：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管材选用优质航空用铝合金型材，上支座为钢板冲压成型。每只五支不锈钢管立柱，基座采用倒置式结构，易清洁。

- 2、立柱基座：厚度 3mm，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
- 3、自锁式开关，操作简便，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六）丝杆（腿部升降）：

- 1、手摇把：内置 $\phi 8\text{mm}$ 钢芯，可推拉折叠，两级开合到位设计。
- 2、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 3、采用精钢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 4、顺时、逆时工作时丝杆不脱落。

（七）油压系统（整体升降、前后倾斜）：

1、整体升降、前后倾斜采用双液压立柱设计，操作更加快速平稳。

2、采用进口油压缸控制系统，质量更稳定，使用寿命长。

3、噪音小，下降速度快，通过流量阀进行下降调节，强大的集成导向系统，使之性能雨操作舒适性大幅提高。

（八）脚轮：

- 1、选用高强度静音脚轮，通过 SGS 认证。
- 2、8 吋中心控制万向脚轮，推行更加便捷、省力，前后以及左右均可制动、定向、万向。
- 3、第五轮转向系统：更轻松省力的推行，方便回转、转弯，减小回转半径。
- 4、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 5、轮面聚合材料，静音、耐磨，轻便灵活，防杂物缠绕。

（九）输液架：

304#优质不锈钢， $\phi 22\text{mm}$ ，升降式，四爪头挂钩

（十）床垫

全海绵内胆，医用耐磨防水布外套。

超声波治疗仪（数量 1 套）

1、超声 SVD 波治疗仪额定输出功率：治疗头 SVDF 4 为 $8\text{W}/4\text{cm}^2$ ，治疗头 SVDF 1 为 $2\text{W}/1\text{cm}^2$ ，偏差范围不大于 $\pm 20\%$ 。

2、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治疗头 SVDF 4 为 4cm^2 ，治疗头 SVDF 1 为 1cm^2 。

3、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超声波治疗仪的治疗头的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 < 5.0 。

4、波束类型：超声波治疗仪的波束类型为准直型。

5、防水等级：IPX7

6、波形：脉冲波

7、有效声强：在额定输出功率标称值下的绝对最大有效声强应不大于 $3.0\text{W}/\text{cm}^2$ 。

8、声工作频率：超声波治疗仪的声工作频率为 1MHz 和 3MHz ，偏差应不大于 10% 。

9、脉冲重复频率： 10ms 。

10、定时功能：超声波治疗仪配备有可调定时器，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输出。定时器的量程 $0-29\text{ min}59\text{S}$ ，步进 1S 。

11、程序处方功能：超声波治疗仪不少于 50 个固定处方程式和 10 个用户自定义处方程式。

12、通道选择功能：超声波治疗仪有可以在两个输出通道进行选择的功能。

13、强度调节功能：超声波治疗仪在选定处方后可以进行强度调节功能。

14、调制比例： $10\%-50\%$ （每步调节 10% ）， 100% ；当调制比例设置为 10% 、 20% 、 30% 、 40% 、 50% 时，超声波治疗仪的输出有效声强最大为 $3\text{W}/\text{cm}^2$ 。当调制比例设置为 100% 时，超声波治疗仪的输出有效声强最大为 $2\text{W}/\text{cm}^2$ 。

15、超声波治疗仪使用时只能选择一个通道进行使用。

16、配置清单：主机*1；电源线*1；治疗头 SVDF 4（大号治疗头）*1；治疗头 SVDF 1（小号治疗头）*1；合格证*1；说明书*1。

E：包五短波治疗仪（2 套）：

1、工作频率： $27.12\text{ MHz} \pm 0.6\%$

2、输出功率： $0-50\text{W}$ 可调， $5\text{W}/\text{档}$

3、输出通道： 1 路容式

- 4、调制频率：10—800Hz 可调，步长 10Hz
- 5、调制脉宽：20—400uS 可调，步长 20uS
- 6、输出波形：正弦波
- 7、治疗模式：4 种（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
- 8、应用部件：电容电极，电极可自动调谐，与人体匹配高
- 9、工作时间：1—30min 可调，步长 1min
- 10、安全类型：Class I，BF-type
- 11、屏幕显示：采用 5 寸彩色触摸屏（可调节屏幕亮度），界面采用 3 级菜单，提供各种治疗部位画面指示以及参数设定、查看等。
- 12、治疗结束音：治疗结束音量和音乐可调
- 13、治疗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可调
- 14、输入电源：100V—240V ， 50Hz/60Hz
- 15、按键部分：中央旋钮：可调节参数及输出强度等治疗界面键；快速切换到治疗界面，显示治疗的参数 处方键：快速切换到部位处方程序界面，可查看处方程序 收藏键：快速进入收藏界面，把当前治疗的状态参数收藏备用。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期限：以投标单位所能提供的最快供货期为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本项目维保质保期为 1 年。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设备须为性能可靠的成熟产品，供应商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能力。
-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稳定、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
- 3、投标产品须具有检测报告书证书。
- 4、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安装维修能力。
- 5、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6、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做到随叫随到上门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为货物提供终身维护，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按成本价提供零部件。

8、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9、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10、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配件及设备必需的配件，保证项目完成时可以正常交付使用，根据每种设备的特点和具体使用情况，提供出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12、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等），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本次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5、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 中标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所有因货物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损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 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0分)	货物参数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得基本分1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偏离情况表进行认定，最高得15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未提供者得0分（不得复制参数原文）。
	货物使用性能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报货物的使用稳定性、安全可靠进行打分，产品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货物质量 10分	根据产品的总体质量、先进性、可靠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10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安装调试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安装计划合理有序，调试方案可行，有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安排计划 维修响应 7分	拟派遣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力及数量安排计划、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7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20分)	保障措施 6分	对每个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期安排等进行分析、比较，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承诺及优 惠承诺 8分	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应包括整体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限、厂家免费维护保养周期、服务反应速度、售后服务范围、供货时限保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优惠承诺条款及其他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减完为止。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完成的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类似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本项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包号）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格式自拟。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_____ 小写：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9.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包号：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同时 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示截图、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11. 技术评审文件

- (1) 货物使用性能
- (2) 货物质量
- (3) 安装调试方案
- (4) 安排计划维修响应
- (5) 保障措施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买方：淄博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日期）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 年 月 日，淄博市中心医院委托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淄博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包 XX）进行采购（招标编号：XXXX（包 XX））的采购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招议标文件及附件。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单价（元）	订货数量	总金额（元）	交货日期 （天）
合计（大写）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总价为设备到医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所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内。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

乙方负责制作塑封的简易操作规程随机挂置。要求：①. 字迹清晰②. 步骤完整③. A4 纸张。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提供相关记录，及时归入设备管理档案。

整机质保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接到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到位解决问题。

乙方逾期维修或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要求赔偿。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服务，只收取相关配件成本费。

下列情况乙方和制造商不负责免费维修：

甲方不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害；

甲方擅自改造设备；其他因甲方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3% 金额计算。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03% 金额计算。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约地为淄博，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0533-2360998

联系电话：

邮编：255036

邮编：

地址：淄博市共青团西路54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